

# 江西省财政厅文件

赣财农指〔2017〕75号

##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非贫困村新农村建设 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 财政局:

经研究,现将 2018 年非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为可整合资金,详见附表),收入列入 2018 年政府预算收支科目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入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每个省级村点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15 万元中,1.25 万元由村点所在行政村统筹安排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设备的配

置。各市、县（市、区）财政局要会同新农村建设办公室及时拨付资金，加快项目建设，并按照有关规定使用资金，切实履行资金监管责任。

附件：提前下达 2018 年非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  
资金分配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省新村办。

---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12月6日印发

---

提前下达2018年非贫困村新农村建设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分配数		备注
		合计	其中：本次提前下达数	
	九江市小计	16920	5001	
900904002	修水县	2430	718	
900904003	武宁县	2430	718	
900904004	永修县	1770	523	
900904005	德安县	1125	333	
900904006	瑞昌市	1560	461	
900904008	湖口县	1815	537	
900904009	彭泽县	2145	634	
900904010	庐山市	690	204	
900904011	柴桑区	1845	545	
900904013	濂溪区	645	191	
900904016	共青城市	465	137	

